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33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家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已於臺灣高等法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

01 度附民字第1300號），經該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
02 度訴字第44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112
03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4 息，業於114年1月8日確定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
05 話查詢紀錄表可佐。從而，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
06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既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
07 的再行起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非適法，自應以判
08 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12 法 官 林翠珊

13 法 官 呂子平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庭禮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